天津财经大学
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系列丛书

财政税收与公共管理教学案例（上）

陈旭东　郭昱　周永林 编著

TEACHING CASE

南開大學出版社

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系列丛书

财政税收与公共管理教学案例

（上册）

陈旭东　郭　昱　周永林　编著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图书馆藏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税收与公共管理教学案例 ：全 2 册 / 陈旭东，郭昱，周永林编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11
（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系列丛书）
ISBN 978-7-310-04775-8

Ⅰ. ①财… Ⅱ. ①陈… ②郭… ③周… Ⅲ. ①财政管理－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②税收管理－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③公共管理－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Ⅳ. ①F81 ②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6432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240×170 毫米　16 开本　27.75 印张　4 插页　444 千字
定价：64.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总　序

经过3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已经成为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和各行各业骨干力量的主要来源，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2013年是研究生教育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两个重要文件出台以及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圆满召开，标志着研究生教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解决了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政策瓶颈，《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提出了研究生教育的“一二四四”原则，即一条主线：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两个着力点：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四个更加：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四个转变：发展方式从注重规模发展转变到注重质量发展，培养类型结构以学术学位为主转变为以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协调发展，培养模式从注重知识学习转变为知识学习和能力并重，质量评价方式从注重在学培养质量转变为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

我校自1979年开始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1986年开始招收博士研究生，1987年我校与美国俄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项目，经过三十多年的探索和努力，研究生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发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日益完善，学科结构不断优化。学校目前拥有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和管理科学与工程三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点下设21个博士授予专业或方向；7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下设44个硕士授予专业，以及13个专业硕士学位点。研究生教育实现了从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学术型、应用型人才培养并重的转变，初步形成了部门行业参与、与职业资格制度衔接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得到加强，

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在新的外部发展环境和新的战略机遇期，我校研究生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学科立校、人才强校、质量提升、国际化等四大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即主动服务社会需求、全面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培养上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模式上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结合，方式上更加突出开放合作。

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系列丛书是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的重要成果之一，涵盖了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研究生创新促进机制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共享平台建设、会计硕士（MPAcc）教学案例建设、公共管理（MPA）教学案例建设、财经类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建设等内容。本套丛书内容丰富、观点鲜明、资料翔实、适用面广，可供高等学校的一线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及各类学生阅读、参考和使用。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我国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经过二十年的建设，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迅速，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学位层次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其中，硕士层次专业学位有公共管理硕士（MPA）等39种。专业学位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

天津财经大学于2007年4月获得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授予权。该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适应新形势下公共管理现代化和专业化要求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机构的应用型、高层次、复合型公共管理领域急需的专门人才。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2013）》明确了“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推进产学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目标，提出“完善培养方案、改进课程教学、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质量保障体系、鼓励开展联合培养”等方面具体内容。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在教学模式与方法上一直强调案例教学、课题讨论等方法的运用；案例分析写作也是公共管理硕士学位论文的重要形式。案例开发与案例教学是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工作。作为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创新系列丛书之一，公共管理硕士教学案例是在财税政策与公共管理实践及对其业务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而成，涵盖公共管理学、公共政策分析、非营利组织管理、公共财政管理、政府税收管理等专业学位课程内容，目的是让学生通过案例的学习，理解具有现实意义的财税政策与公共管理等相关问题，提高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的职业胜任能力。本案例集共25个案例，由我校财政与公共管理学科的授课教师、部分MPA研究生共同撰写，每个案例包括背景简介、案例概况、思考题、案例说明书等方面。本书适

合高等学校一线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及公共管理人员学习和阅读。

本教学案例集由天津财经大学陈旭东教授领衔主编，负责统筹全书结构和审阅案例内容，同时得到了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和天津财经大学重点建设教材的资助。南开大学出版社的王乃合主任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鼎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书中观点和认识偏颇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编写组

天津财经大学

2015 年 3 月

目　录

iPad 千元关税之争——网络舆情危机与政府公共政策 1
一、背景简介 1
二、案例概况 1
三、思考题 10
案例说明书 11
资金运作:持续不断的资金链条——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融资体制 17
一、背景简介 17
二、案例概况 18
三、思考题 31
案例说明书 31
一个家庭养老院的成长与变迁 35
一、背景简介 35
二、案例概况 36
三、思考题 46
案例说明书 46
从常州村旅游发展纪实看政府金融政策支持创业效用 54
一、背景简介 54
二、案例概况 54
三、思考题 64
案例说明书 65
示范小城镇建设中的政府行为研究——以天津市津南区辛庄镇为例 72
一、背景简介 72
二、案例概况 73
三、思考题 83
案例说明书 83
中海油收购尼克森 90

一、背景简介 90
二、案例概况 90
三、思考题 97
案例说明书 97
“狗不理”有人理——狗不理集团整体转让案例 105
一、背景简介 105
二、案例概况 106
案例说明书 113
中国城镇化调研 118
一、背景简介 118
二、案例概况 118
案例说明书 127
中小企业能否轻装上阵？——谈中小企业税费负担问题 133
一、背景简介 133
二、案例概况 134
三、思考题 142
案例说明书 142
一个稽查局长的艰难抉择 152
一、背景简介 152
二、案例概况 153
案例说明书 163
KNJY 养老综合体寻求养老政策支持之路 172
一、背景简介 172
二、案例概况 173
三、思考题 182
案例说明书 182
由 DD 公司运营发展看结对帮扶工作扶持效能 188
一、背景简介 188
二、案例概况 189
三、思考题 198
案例说明书 199

iPad 千元关税之争
——网络舆情危机与政府公共政策

陈旭东　宋国华

一、背景简介

苹果公司平板电脑 iPad 于 2010 年 4 月 3 日一经推出，便受到苹果粉丝的大力追捧，热情的“果粉”们熬夜在苹果各大专卖店前排队等候，希望能第一时间拿到这款产品。不幸的是，根据苹果公司市场推广计划，iPad 在中国大陆上市的时间应该是在 2010 年 9 月份，这种等待是让很多内地“果粉”无法忍受的。于是乎，托亲戚朋友从国外代购、邮寄，或者是直接到香港购买，都成了内地“果粉”第一时间体验 iPad 乐趣的途径。

但是，没过多久，“果粉”们又开始“躁动”了。不是因为苹果公司又出新品了，也不是因为中国又要开“苹果”新店，而是因为海关宣布要对 iPad 征税了，这势必把“果粉”们推到一个买与不买都“两难”的境地，同时也把海关等政府部门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上。

二、案例概况

（一）石入平湖

2010 年 7 月 2 日，中国海关总署发布 2010 年第 43 号公告《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宜》。公告显示，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对于进出境的个人邮递物品，关税免征额度大幅下降，从此前港澳台地区 400 元、

其他国家和地区 500 元统一降至 50 元。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不管入境什么物品，只要税额超过 50 元就要征税。比如奶粉，原来从荷兰寄来 10 桶，需要征 500 元的税，以前就不控制，直接入境。但现在进 1 桶就 50 元了，进第 2 桶的税就超过 50 元变成 100 元了，第 2 桶就得缴税了。原来免税进 10 桶，现在只能进 1 桶。

这一纸公告，矛头直指时下最受追捧的海外代购[①]行为。有关数据显示，近几年，中国的海外商品代购量每年以 200%以上的速度增长，目前国内两千多亿元的网购市场中，海外代购市场大概占了 20 亿左右。通过海外代购的国外名牌化妆品、奶粉等商品的价格要比国内同类商品至少便宜 30%以上，代购商品之所以便宜，正是因为这些商品是以“个人物品”身份通关，享受了免缴关税的优惠。由于此前的政策额度比较宽松，所以精明的商家把这些商品分成小批，擦着缴税额度的底线免税通关。

第 43 号公告主要是从两方面遏制代购商品通过海关进入国内：

一是关税免征额度大幅下降，这条规定对于网络代购的打击是巨大的，一些在做网络代购的商家纷纷在自己的网店上贴出类似的公告：“9 月 1 日之后，我们再到的新货品将全部是缴纳关税后的完税产品，届时价格可能上调，现提前告知各位。”有网店店主表示，9 月 1 日后寄一瓶化妆水或乳液就会达到 50 元的应征税额限制，每件都得缴税，这样会跟商场专柜里的产品价格差不多。以高丝雪肌精药用美白保湿爽肤水为例，目前的海外代购价（含运费）为 303 元。9 月 1 日以后就要增长到 353 元，与国内专柜同品牌产品 380 元的价格相比并没有多少竞争力了。

二是公告实施后货值超过 800 元（港澳台地区）或 1000 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包裹一律以货物形式报关。这一条不是从缴税方面控制代购，而是从量上控制。以前的代购物品都是以“个人物品”身份通关，不需要正规的合同和手续，而以货物形式报关需要这些手续，这是很多代购物品不可能具备的，这样就从供应量上切断了代购的源头。

对此规定，媒体及公众议论纷纷。部分媒体质疑新文件导致海外代购成本加大，网民议论新文件不合理，打击了自己海外购物的欲望。其中，认为网络

① 海外代购，是指国内的买家通过某人或某机构在海外市场购买商品，然后通过邮寄、快递或者直接携带回国等方式，将商品送到买家手里。这些商品或者尚未在国内上市，或者价格较高，一般是化妆品和一些高档奢侈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代购成本提高，海外购物受打击的观点占到82%，认为新规定实施有难度，网络代购仍有生存空间的观点占18%。

针对媒体与网民的反映态度，海关总署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在线访谈，分别对“43公告”“网络代购”及iPad关税问题回答了公众的提问。海关表示，一些人认为43号公告的实施将提高海外代购的成本是混淆了物品和货物的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对进境商品区别为货物、物品等不同监管对象，适用不同的管理要求。物品具有“非贸易性”的特征，进境后不得出售或出租。显然易见，海外代购的商品具有牟利性，它将再次进入贸易领域，所以海外代购的商品不是物品，而是货物。对于货物，无论价值多少，都要照章纳税，这是一贯的。43号公告再次明确“邮运进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对于出台公告的目的，海关表示，43号公告对邮递进境物品管理措施的调整主要体现在进口税起征点方面，这是由客观形势的变化决定的，兼顾了对个人邮递物品的照顾和对违法走私活动打击的需要。新中国初期，商品匮乏，经邮递渠道进出境物品总量较小，内容单一，主要为个人物品。从照顾侨眷出发，海关根据国家整体政策，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给予一定幅度的免税优惠。根据形势的发展几经调整，1994年《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邮件中个人物品的限值和免税额的通知》规定，寄自或寄往港澳地区的个人物品，限值为800元，免税额为400元；寄自或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个人物品限值为1000元，免税额为500元。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商品市场极大丰富，相关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是大部分进境邮件不再是亲友间馈赠的物品，海关当初制定的优惠政策对照顾侨眷需求的作用已经弱化。二是进出境邮件的性质已向交易性质的商品为主转变。从海关实际监管的情况中发现，一些不法分子企图将所经营的进口货物拆分成多票，伪报为个人物品，利用个人物品免税额优惠规定，通过邮递、快件渠道进境，逃避监管。这种违法行为不仅造成国家税收流失，也逃避了国家对进口货物的管制，使相关商品在缺乏安全、卫生和质量把关的情况下流入国内市场，消费者无法获得应有的保障。

同时，海关表示，邮寄进境和旅客携带进境相同物品在征税方面存在差异，主要表现为：

首先，进口税起征点不同。一是进境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自用物品，总值在5000元人民币（含5000元，下同）以内的；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境

内的自用物品，总值在2000元人民币（含2000元，下同）以内的，海关予以免税放行，单一品种限自用、合理数量，但烟草制品、酒精制品以及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等另按有关规定办理。二是邮递进境物品应缴进口税超过50元人民币的一律按商品价值全额征税。

其次，个人物品标准不同。一是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超出5000元人民币的自用物品，非居民旅客携带拟留在中国境内的自用物品，超出人民币2000元的，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的自用物品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物品，全额征税。二是个人邮递物品受到价值限制，即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

（二）再起波澜

2010年8月19日，中国海关总署发布54号公告，文件主要涉及进境居民、非居民在境外获得个人自用物品征税的相关规定。公众再次把目光投向进境个人物品征税一事上。部分媒体认为此公告虽然对“水客”[①]进行了沉重的打击，但是给出境进境的居民带来了很大的不便，且认为对4000元的iPad按5000元进行收税这一做法本身就存在不合理性。

从媒体反应来看，支持54号公告的认为海关54号公告打击的主要目标是以营利为目的的“水客”和走私行为，绝大多数进境旅客不必担心，并不会受到影响；而反对的观点认为海关此举是“宁枉勿纵”；中立的观点则是站在更为客观的角度上进行了政策正向解读，详述了全额征税商品，进口税率等注意事项。

从公众的角度而言，反对54号公告的网民有总数的近半数；支持54号公告的网民占总数近30%；在分析中明确指出政府政策有问题的占近20%。反对54号公告的理由主要分为：现阶段市场通胀严重，5000元的起征点过低；严重打击国民出国旅行的积极性；催生国内假货发展，举例来说为了躲避较高的关税，在国内买个假的，去国外买个真的，进境时将假货丢弃于国外；言语谴责海关此项措施是“穷疯啦”。网民支持54号公告的理由主要包括：支持国货，拒绝崇洋媚外；打击走私行为，保护国内商业；无关百姓的基本生活，可以征更高的税；出境居民大多数经济条件比较好，有很强的消费能力，能够承

① 水客，是指受走私团伙雇用，以赚取“带工费”为目的，频繁往来于粤港、粤澳之间，通过旅检等渠道，把涉税货物或禁止、限制进出境的物品化整为零，携带、运输进出境的人员。

受更高的税款；支持海关，54 号公告是海关本职之所在。

针对部分质疑的声音，海关总署适时发声，做出回应，在主流媒体及重要论坛发布新闻稿件并进行舆论引导，在客观的角度上进行了政策解读，详述了全额征税商品，进口税率等注意事项。海关表示，一段时期以来，一些有组织的走私团伙，假借个人物品名义，利用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的便捷通关措施，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税款为目的，一日内多次携带各类高档消费品、高科技产品、生活日用品进出境，是变相的进出口商业贸易行为，相关行为不仅严重影响了正常旅客的通关秩序，还违反了贸易公平原则。而 54 号公告，显然对这些不法分子是一个严重的打击。

然而，由于纳税群体覆盖到所有出入境旅客，大部分旅客还是普通老百姓，部分媒体和公众认为海关的 54 号公告还是有待推敲。

（三）事件升级

1. “兄弟”发难

2010 年 11 月 9 日，商务部公开对海关千元税发出质疑。商务部相关人士指出，中国已经加入《信息技术协议》（ITA）[①]，从 2001 年加入 WTO 后中国即开始了 ITA 产品的降税，到 2005 年 ITA 产品的关税已经降到零，主要包括计算机、半导体及半导体生产设备等，核心是各类计算机产品。达成这个协定的意义就在于能够大大降低计算机零部件和整机的关税，最终降低计算机的成本和售价，协定大大促进了全球 IT 产业和其他产业的发展，中国的 IT 产业得益于加入这一协定，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

据此，商务部相关人士认为，海关对 iPad 等电子产品征收千元税税率过高。他指出，行邮税是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合并征收。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当前增值税税率最高为 17%，而计算机现在关税是零，也没有消费税。那么，即便按照最高税率，iPad 的进口税率也只能是 17%，20%的税率明显过高。

在完税价格方面，商务部上述人士同时提出了质疑，计征关税的基础是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也就是货物出口销售至进口国时，实付或应付的价格。现

① 《信息技术协议》的核心内容是，2000 年 1 月 1 日前取消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及其他税费，但一些发展中国家可以将其减税实施期延至 2005 年 1 月 1 日。协议规定，参加方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约束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并在 1997 年至 2000 年分四个阶段均等削减关税至零，每一阶段削减现行关税的 25%。该协议涉及的产品非常广泛，约占《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近 300 个税号。

在计算机类的产品，很多型号价格都没有达到 5000 元，其中也包括 iPad，那么将所有这些产品都以 5000 元作为完税价格，就等同于以 5000 元作为这些产品的“最低价格”，作为缴税的基数来计税，实际税负就高于本应缴纳的税额。

该人士认为，纳税是公民的义务，现在的问题是，征税范围过大、税负过重，让人感觉成了一种惩罚性的制度。国家鼓励公民出境游，公民有权在境外购物，回国时对于超过免税额的部分适当纳一点税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不能刻意惩罚。

商务部人士指出，当前中国行邮税管理体制中存在超限额退运、免税额过低、税率过高等问题。根据海关总署最新规定，邮寄的免税额降到 50 元人民币（即税额 50 元以内可免），与中国的关税减让承诺存在冲突。

2. 引爆公众

4000 元的 iPad 按照 5000 元来收税也让很多旅客感觉“受伤”。在许多国家，对旅客回国携带的高档消费品，超过限额的部分也要缴税，但国际通行的惯例，一是商品价格以商业发票为准，二是征税仅征超额部分，限额内的部分可以免征。公众认为，海关以方便旅客为由一刀切，显然这和方便旅客的初衷是完全背离的，并没有尊重旅客的权利。

此外，物价上涨的态势也让很多民众对 5000 元的纳税额度提出质疑：

一位网民称：“其实我算了一下，要是按照这个标准执行，除了内衣裤不用申报以外，大概是什么都要申报的。”

针对 54 号公告，甚至有留学生发布了“回国攻略”：回国用塑料袋装行李，因为两个手提箱就得 2000 元左右；iPad 就地处理；回国只穿内衣内裤；课本、手机、电脑、MP4 和相机全都扔掉，最好光着身子回来，保证自用物品金额低于人民币 5000 元。

3. 海关回应

针对商务部个别人员质疑海关征税违反 WTO 规则，及部分媒体质疑海关征税过高问题，2010 年 11 月 9 日后，海关以发布新闻稿件和安排职能部门领导接受采访答疑的方式做出回应，主要从“货物与物品区别”“物品不适用 WTO 规则”等角度予以以阐明海关征税的合法性。

（1）对 iPad 征税不违反 WTO 规则

海关强调，目前海关对进境个人应税物品征税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国务院 2006 年批准实施）。依据此表，进境旅客所带

应税物品的进口税率是三税合一的税率，它包含了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据此规定，iPad 的进口税率是 20%。

（2）我国居民携带进境物品免税额与欧美多数国家相当

从世界各国的实践看，多数国家确定的限值额度与我国相当，甚至低于我国——澳大利亚对进境个人物品的免税限值是 900 澳元，英国是 390 英镑，德国是 430 欧元，美国对进境居民旅客个人物品的免税限值是 800 美元，对非居民旅客的个人物品的免税限值是 100 美元，韩国对进境个人物品的免税限值是 400 美元。目前，我国对居民旅客携带的个人物品的免税限值为 5000 元，对非居民旅客拟留在境内的个人物品的免税限值为 2000 元。考虑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目前我国确定的个人物品免税限值额度与发达国家规定的免税限值水平基本相当。对于低于 5000 元的 iPad 为何要征税，海关解释，按照国家规定，包括电子类产品在内的 20 类产品不享受免税额，而 iPad 则属于电子类产品。

（3）iPad 进境应按 5000 元征税

海关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简称《完税价格表》）中各税号商品的价格，主要是海关参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旅客携带物品的主要种类后确定的。根据《完税价格表》规定，笔记本电脑适用的一般完税价格是 5000 元，这一价格兼顾了某些笔记本电脑价格略高于 5000 元，某些笔记本电脑价格略低于 5000 元的情况。

以 iPad 为例，自上市以来，价格在不断变化，且依据配置不同，价格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海关将其归为笔记本电脑并适用一般 5000 元的完税价格，主要就是为方便旅客，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旅客的通关时效。海关会定期对《完税价格表》中常见商品的价格进行调整，使其尽可能贴近实际情况。

（四）峰回路转

1. 视线转移

2010 年 11 月初，各大论坛《网媒曝商务部某官员倒卖镜头》一帖出现，并被热炒，2010 年 11 月 13 日，北京《法制晚报》也因此关注到网帖线索而对“商务部人士”利用上班时间倒卖相机镜头一事作出了报道；2010 年 11 月 22 日网帖揭露“商务部人士”购买的镜头进境被海关征收税款时，产生不满情绪，进而多次采取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泄露部门间公函机密等方式抨击海关执法和合法性。“商务部人士”承认曾接受媒体采访及谈及“iPad”一事，此类报道出

现后，矛盾焦点进一步转移，舆论中出现质疑其指责海关是为了“公报私仇”。

2. 立场转变

2010 年 11 月 16 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商务部支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支持海关积极回应公众。商务部表示，海关 7、8 月份先后发布了 43 号公告和 54 号公告，主要是加强和规范个人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和邮寄物品的监管。商务部认为，这是海关总署根据相关的法规和当前出现的一些新的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对于“商务部是否认为海关总署对行邮物品的征税是不符合 WTO 原则”的问题，商务部表示，最近针对社会公众对这个问题的关注，海关主管部门的负责人也做出了回应，对行邮物品的管理体制、物品的归类、完税价格的调整和改进旅客通关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说明。商务部支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支持海关对于公众关注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回应和解决。

3. 众说纷纭

商务部改口称其支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后，大部分媒体进行了事实陈述，不带有任何的舆论倾向色彩；部分媒体表示裁定个人用品并没有固定的标准，而海关的自由裁量权难免过大了，呼吁出台完善的裁定标准。少数媒体质疑海关在玩文字游戏，政策制定缺乏公信力，认为 54 号公告作为行政命令有部分措词含糊不清，不符合清楚明晰的要求。比如，如何界定个人自用，如何对物品估价，还有对个人携带出境又入境的物品如何处理。

从对网民的反应来看，近半数表示能够理解和支持海关政策，例如，一名网民称：“海关为国家把守大门，就应该严格执法，这是海关的本份。支持海关……”；另有网民称：“对 iPad 按照行李物品的规定进行归类和征税，不存在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的问题。”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的网民认为商务部改口是因为两者利益从分歧达成了统一；有网民指出 54 号公告应当及时进行修改，税率过高，以避免违背 ITA 规定，避免引起 WTO 框架下的贸易争端；更有一部分比较激进的网民认为，商务部存在内幕，导致态度转变，如有的网民爆料“商务部官员因个人私利挑 iPad 政策质疑正在接受内部调查”，直接指出商务部改口完全是因为下属管理不严，以免“因小失大”，及时调整与海关的关系。

4.公开表态

2010 年 11 月 16 日，海关总署再次公开表态，强调对个人携带入境的 iPad 征税不违反 WTO 规则，同时回应公众出台 54 号公告的初衷是为进一步增强海关执法透明度。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海关总署开始组织北京、宁波、广州、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